附件1:

2018年度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办法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8〕3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县乡两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共设立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0项，主要评估规章制度、重点工作、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内容，同时设置加分项、扣分项及一票否决项。现制定考核评分依据如下：

一、县级：

（一)制度建设

评价指标及分值（15分）：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得12分；及时上报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至市审核备案得3分。

评价方法：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建立并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制度或规定（含前几年制定仍在执行的），形式包括印发管理规定、通知、工作流程等，都可认定为建立了制度，但不能以年度实施方案等综合性文件代替管理制度。文件制定要合规，要有发文单位、印章、发文日期等，并有原件可查，每少1项扣3分，扣完为止。要按照要求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并报市审核备案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二）宏观指导

评价指标及分值（10分）：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文件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补贴工作责任制并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得8分，明确财政配套支持措施和监督经费得2分。

评价方法：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年度或跨年度工作目标、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或综合文件中包含农机补贴政策相关内容得4分；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补贴工作责任，并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的得4分。明确地方财政配套支持措施和监督经费的得2分，缺一项扣1分。

（三）信息公开

评价指标及分值（15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得6分；补贴资金实施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适时公布得5分；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完整公开得4分。

评价方法：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本部门网站或政府、上级农机主管部门网站首页上设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专栏名称、格式规范，并与省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链接，网址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新，确保链接畅通。专栏无法链接或登陆的扣6分。及时完整公开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规模、购机农户公示、资金使用进度、咨询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5分，内容缺项每项扣1分，公开不及时或公开频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以公告形式将享受补贴的购机农户相关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县级政府网站或本部门网站上公布，未公布的扣4分。农业农村部定期对各地网上信息公开内容及咨询投诉电话等进行抽查，被农业农村部抽查通报扣分的地区，该项双倍扣分。

信息公开以农业农村部及省级定期抽查结果通报为依据。

（四）监督检查

评价指标及分值（15分）：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突出督导重点工作和关键措施落实的得4分；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以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的得6分；对补贴机具按规定比例组织核查、台帐完整的得4分；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得1分。

评价方法：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督检查方案得2分，检查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和关键措施等督导内容的得2分；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以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的得6分，缺少1次扣3分；相关台帐记录完整、齐全，否则每次扣0.5分；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补贴机具总数10%的比例抽查（以重点机具为主），县级抽查比例每降低0.5%的扣1分。重点机具主要指大中型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及县级明确的重点推广机具。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五）投诉处理

评价指标及分值（10分）：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得5分；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得3分；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档案记录齐全的得2分。

评价方法：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并上报查处结果。一是群众直接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投诉，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二是上级农机主管部门转办的群众投诉，应及时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存档备查，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三是对所有举报投诉，应遵循“违规行为发生地处理为主”的原则，按规定调查和处理。未达上述要求的，每次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处理完毕且未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处理结果应向社会公开，而未及时公开的，每次扣1.5分，扣完为止。明确具体人员负责、调查处理记录齐全，否则每项扣1分。不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此项不得分。

（六）补贴系统应用

评价指标及分值（8分）：按规定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软件系统中补贴数据信息审核及时、准确，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的得2分；能够组织补贴政策及系统相关运用操作培训，配备专职或兼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操作熟练的得4分；全面实现“去经销商”得2分。

评价方法：按规定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帐，补贴录入审核仔细、及时，补贴软件系统及帐号管理规范、补贴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安全保存。没有相对固定人员进行维护操作的扣0.5分；未配备专门的办公场所、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照相等设备的扣0.5分；年度内组织相关补贴实施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补贴政策和系统操作，有培训记录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有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或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行为的扣2分。

管理软件系统在上级部门抽查中发现存在问题信息的每项次扣0.5分，发生信息泄露导致农民受到诈骗、影响恶劣的，此项不得分。

（七）问题整改

评价指标及分值（7分）：上年度延伸绩效管理和当年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检查监督指导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得7分。

评价方法：针对上年度绩效延伸绩效管理考核中提出的问题（扣分项）以及年度内上级部门在日常检查监督指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扣分。

（八）资金执行与兑付

评价指标及分值（10分）：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使用比例达到年度下达资金的90%以上得2分，80%以上得1分；兑付比例达到使用资金比例的90%以上得8分。

评价方法：截至自评期间，县级资金执行使用比例达到90%以上得2分，80%以上得1分；资金兑付比例达到90%以上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兑付比例低于75%的，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资金执行使用比例指的是县级实施使用资金数占当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数（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比例，资金兑付比例指的是县级当年资金兑付数额占当年实际实施使用资金数额比例。

（九）完成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及分值（6分）：提出并完成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绩效目标，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并延伸到乡镇的得4分，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完成本地区农机化发展目标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年度预期目标得2分。

评价方法：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按规定制定本地区补贴年度绩效目标，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并延伸到乡镇，在县区自评报告中对绩效目标（包括乡镇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的得4分，完成本地区农机化发展目标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年度预期目标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参照资料可根据相关计划方案统计数据等确定。

（十）工作创新

评价指标及分值（4分）：能够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便民服务、风险内控等政策创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4分。

评价方法：落实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要求，结合实际开展便民服务、风险内控政策创设的，视工作成效等情况打分。

（十一）加分项、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评价指标及分值（5分）：补贴工作受到省以上部门表彰，并作为典型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的，承担全省补贴实施工作会议等，依法依规开展经销商管理并取得实效的，将酌情给予加分。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20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

评价方法：补贴工作受到省以上部门表彰，并作为典型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的，承担全省补贴实施工作会议等，依法开展经销商管理并取得实效的，将酌情给予加分，最多加5分。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报送的自评分表、自评报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实行正面引导，并经认定对补贴政策实施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次年不得评为优秀。

二、乡镇级：

（一）制度建设

评价指标及分值（10分）：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章制度汇集成册，补贴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制度张贴上墙的得10分。

评价方法：在认真执行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各项文件规定的同时，乡镇应建立档案管理、系统录入、机具核查、投诉举报受理等制度（含前几年制定仍在执行的），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章制度汇集成册（含档案管理、补贴系统管理、机具核查、投诉举报受理等）得6分；补贴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制度张贴上墙的得4分，每少1项扣2分。

（二）信息宣传公开

评价指标及分值（10分）：全面进行政策宣传，在乡镇范围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的得2分；在办公及销售场所公布品目范围、补贴标准、工作流程及乡镇咨询投诉电话等的得5分，乡镇按规定对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有图片存档记录得3分。

评价方法：乡镇积极通过广播、发放资料等多种途径向农民群众进行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及时到位，在补贴办理大厅等场所公布补贴产品品目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及乡镇咨询、投诉电话等，每少1项扣1分；乡镇按规定对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以图片存档为证，无存档记录扣3分。

（三）受理审核

评价指标及分值（15分）：及时受理群众购机补贴申请得3分;严格对照购机补贴申请条件审核把关，各项申报资料完整得6分;按规定对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进行审核得6分。

评价方法：及时受理群众购机补贴申请，每延误1次扣0.5分；人为设置附加条件、提出不合理要求、故意刁难等，每发现1起扣1分；严格对照购机补贴申请条件审核把关，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身份证明、人机合影、购机发票、银行帐号、机具铭牌拓印件等资料及复印件完备，实行牌证管理、农机报废更新和安装验收的机具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否则每缺一项次扣0.5分；按规定对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进行审核，政策把握不到位、审核不严格等情况，每发现1起扣2分。

（四）购机核实

评价指标及分值（10分）：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核验，按要求对购置机具全部进行核机验机的得6分；对需要安装验收的待相关程序完成后进行现场核验的得3分；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得1分。

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核验，按要求对补贴机具铭牌、标识、出厂编号、配置、牌证进行现场查验，涉及报废更新的需查验报废手续，每少1起扣1分；对需要安装验收的待相关程序完成后进行现场核验，未按照要求实施验收程序扣3分。核验记录表中有具体核实人的签字，有现场核实照片，购机核实过程中的材料要完整存档，如有缺项酌情扣分。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五）监督检查

评价指标及分值（5分）：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补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并能够配合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记录完整，机具与清册一致得5分。

评价方法：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补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并能够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检查记录完整，包括检查人、检查时间、检查机具情况，现场检查的要有被检查用户签字等。检查机具与清册一致，并有完整记录得5分，否则相应扣分。

（六）投诉处理

评价指标及分值（5分）：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投诉，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的得3分；明确专人负责、档案记录完整有效的得1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得1分。

评价方法：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投诉，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乡镇无法处理，但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的视同处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起扣1分；明确专人负责、记录完整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此项不得分。

（七）补贴系统应用

评价指标及分值（10分）：配备专（兼）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能够熟练操作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的得4分；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的得2分；完整准确录入购机信息的得2分；全面实现“去经销商”得2分。

评价方法：配备专（兼）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能够熟练操作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完整准确录入购机信息，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1起扣1分。由于录入不及时造成延误的每发现1起扣1分；管理软件系统被上级部门抽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每项次扣1分；有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行为的扣2分；发生信息泄露导致农民受到诈骗、影响恶劣的，此项不得分。

（八）档案管理

评价指标及分值（10分）：申请补贴机具原始档案资料完整，并能按时交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保管得6分；乡镇留存销售确认表、补贴清册备案得2分；完整保存最近3年补贴有关资料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评价方法：能够按照县级要求，按时将补贴机具原始档案资料，包括（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身份证明、人机合影、购机发票、银行帐号、机具铭牌拓印件等资料及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农机报废更新和安装验收的机具按相关规定提供的证明等）报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保管得6分，内容不完整、分类不清的每项次扣1分，每缺一件档案扣1分；乡镇留存销售确认表、补贴清册备案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能够完整保存最近3年补贴有关资料（包括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度、日常检查、投诉咨询等）得2分。

（九）材料上报

评价指标及分值（20分）：按规定出具初审结算意见并及时报送清册的得20分。

评价方法：按照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初审结算意见并及时报送清册等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办理的，每延误5天次扣2分，报送数量不完整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少1项次扣1分。

（十）完成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及分值（5分）：完成上级农机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补贴实施计划任务。

评价方法：能够按照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有关绩效管理考核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打分。

（十一）加分项、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评价指标及分值（5分）：补贴工作受到市以上部门表彰，并作为典型在市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或得到县级以上政府为民服务表彰的给予加分；在复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扣20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

评价方法：补贴工作受到市以上部门表彰，并作为典型在市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或得到县级以上政府为民服务表彰的，酌情给予加分，最多加5分。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乡镇报送的自评分表、自评报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实行正面引导，并经认定对补贴政策实施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次年不得评为优秀。

附件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县级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县级自评** | **市级核查** | **专家评分** | **省局综合评分** |
| 规章制度 （15分） | 1.制度建设 | 15 | 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得12分；及时上报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至市审核备案得3分。 |  |  |  |  |
| 重点工作 （65分） | 2.宏观指导 | 10 | 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文件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补贴工作责任制并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的得8分；明确财政配套支持措施和工作经费的得2分。 |  |  |  |  |
| 3.信息公开 | 15 |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得6分；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完整公开得4分；补贴资金实施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适时公布得5分。 |  |  |  |  |
| 4.监督检查 | 15 |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突出督导重点工作和关键措施落实的得4分；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以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的得6分；对补贴机具按规定比例组织核查、台帐完整的得4分；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得1分。 |  |  |  |  |
| 5.投诉处理 | 10 | 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得5分；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得3分；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档案记录齐全的得2分。 |  |  |  |  |
| 6.补贴系统应用 | 8 | 按规定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软件系统中补贴数据信息审核及时、准确，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的得2分；能够组织补贴政策及系统相关运用操作培训，配备专职或兼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操作熟练的得4分；全面实现“去经销商”得2分。 |  |  |  |  |
| 7.问题整改 | 7 | 上年度延伸绩效管理和当年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检查监督指导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得7分。 |  |  |  |  |
| 资金使用 （10分） | 8.资金执行与兑付 | 10 | 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使用比例达到年度下达资金的90%以上得2分，80%以上得1分；兑付比例达到使用资金比例的90%以上得8分。 |  |  |  |  |
| 实施效果 （10分） | 9.完成绩效目标 | 6 | 提出并完成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绩效目标，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并延伸到乡镇得4分；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完成本地农机化发展目标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年度预期目标得2分。 |  |  |  |  |
| 10.工作创新 | 4 | 能够结合实际开展便民服务、风险内控等政策创设和优化服务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得4分；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县级自评** | **市级核查** | **专家评分** | **省局综合评分** |
| 附加分 | 日常工作 | 5 | 日常工作受到省以上部门表彰，并作为典型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的；承担全省补贴实施相关工作会议等；依法依规开展经销商管理并取得实效的，将酌情给予加分。 |  |  |  |  |
|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  |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20分。 |  |  |  |  |
|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  |  |  |
| **合计** | | **105** |  |  |  |  |  |

附件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乡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乡镇自评** | **县级核查** | **专家评分** | **县级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规章制度 （10分） | 1.制度建设 | 10 | 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章制度汇集成册，补贴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制度张贴上墙的得10分。 |  |  |  |  |
| 重点工作 （90分） | 2.信息宣传公开 | 10 | 全面进行政策宣传，在乡镇范围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的得2分；在办公场所公布品目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及乡镇咨询投诉电话等的得5分，按规定对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有图片存档记录得3分。 |  |  |  |  |
| 3.受理审核 | 15 | 及时受理群众购机补贴申请得3分;严格对照购机补贴申请条件审核把关，各项申报资料完整得6分;按规定对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进行审核得6分。 |  |  |  |  |
| 4.购机核实 | 10 | 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核验，按要求对购置机具全部进行核机验机的得6分；对需要安装验收的待相关程序完成后进行现场核查的得3分；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得1分。 |  |  |  |  |
| 5.监督检查 | 5 | 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补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并能够配合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记录完整，机具与清册一致得5分。 |  |  |  |  |
| 6.投诉处理 | 5 | 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面的投诉，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的得3分；明确专人负责、档案记录完整有效的得1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得1分。 |  |  |  |  |
| 7.补贴系统应用 | 10 | 配备专（兼）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能够熟练操作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的得4分；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的得2分；按时完整准确录入购机信息的得2分；全面实现“去经销商”得2分。 |  |  |  |  |
| 8.档案管理 | 10 | 申请补贴机具原始档案资料完整，并能按时交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保管得6分；乡镇留存销售确认表、补贴清册备案得2分；完整保存最近3年补贴有关资料得2分。 |  |  |  |  |
| 9.材料上报 | 20 | 按规定出具初审结算意见并及时报送清册的得20分。 |  |  |  |  |
| 10.完成绩效目标 | 5 | 完成上级农机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补贴实施计划任务。 |  |  |  |  |
| 附加分 | 日常工作 | 5 | 日常工作受到市以上部门表彰，并作为典型在市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或得到县级以上政府为民服务表彰的，将酌情给予加分。 |  |  |  |  |
|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  |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扣20分。 |  |  |  |  |
|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  |  |  |
| **合计** | | **105** |  |  |  |  |  |